

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改装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日，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改装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0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进行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改装厂房项目，于2016年4月由辽宁宇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改装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抚新城分局于2016年5月9日做出《关于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改装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沈抚审字[2016]0016号）。

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汪家街道汪南村，占地面积26961.31平方米，建筑面积14217平方米，2016年9月开工，2019年4月竣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1栋5层综合楼，一、二号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本期工程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24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取消建设三号仓储车间；因市政修路，供暖管网尚未建设，临时新建2台700KW燃气锅炉（一用一备）用于企业供暖；新增2台充电桩；其余工艺、设备与原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生活废水：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管网，因市政修路，生活污水

临时采用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处理方式。

(2) 生产废水：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为客车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①客车维修喷漆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主要为二甲苯及TVOC，喷漆房内设置烤漆装置及废气处理装置，各阶段产生的废气均由废气处理系统抽取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烤漆过程所需热量，由 2 台 1.4KW 燃气锅炉提供，2 台锅炉废气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项目临时新建 2 台 700KW 燃气锅炉（一用一备），用于企业冬季供暖，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不灰打磨过程及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烟尘，生产车间配备移动焊烟除尘设备，焊接烟尘经活性炭吸附后，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综合楼二楼设有厨房，共 3 个灶头，产生的饮食业油烟，经风机进入位于综合楼顶部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经过墙体隔音及基础减震的方式，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1) 客车修理产生的垃圾：主要为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焊条和饱和滤尘网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于厂区内废品间定点暂存，废滤芯、废空气滤芯、废饱和滤尘网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回收处理，其余无法回收使用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运送填埋处理。

(2) 职工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后，清运填埋处理。

(3) 废机油、废液压油、含废机油、废润滑油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漆、废油漆桶、废防冻液、废空气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由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漆、废油漆桶、废防冻液、废活性炭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回收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97-2008)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3、废气

①项目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喷漆干燥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并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限值；②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③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标准。

4、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内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及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贮存及处理方式符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要求。

6、应急预案

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已在相关部门备案。

7、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为 3972m²，符合《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改装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8、敏感点

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1、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改装厂房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材料可以作为环保部门固废的验收依据。

2、因市政集中供暖没有接通，项目临时采用燃气锅炉采暖。集中供暖接入公司后，立即并网，公司自行拆除临时燃气锅炉。如因其他原因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锅炉采暖，则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3、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公示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改装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验收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李阳	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		17698075075	李阳
2	建设单位	李东流	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		18638105656	李东流
3	建设单位	杨国伟	沈阳宇通顺捷客车服务有限公司		1583173919	杨国伟
4	专家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5	专家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6	专家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7	验收监测	任天楚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040007285	任天楚
8	验收监测	李怡萱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员	15840300290	李怡萱
9						
10						
11						

